

# 2023年林蛙养殖可行性报告(优质6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林蛙养殖可行性报告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 地址： ， 电话： 。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地址： ， 电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土地范围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的土地 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租赁土地的用途为 。土地四至为，土地证编号为 。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按年度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 元，总共 亩，年租金总额为元；根据市场情况，如果周围地租明显高于合同约定的地租，则双方可综合周围地块地租的平均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本合同地租。

2、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于每年的 月 前支付。

####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收取租金的权利义务。
- 2、合同签订前，甲方应该将所出租的土地的四至划定，将地上附着物清理干净，达到乙方使用要求。
- 3、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
- 4、甲方确认上述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产权清晰，没有产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抵押物，在乙方承租期内如因土地权属纠纷及其它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
- 5、在承租期内，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所需办理的各种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在约定期间内甲方未给予办理则乙方可自行办理，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支付租金时直接扣除。

####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交纳租金的权利义务。
- 2、在承租期内，乙方对该地块享有占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 3、乙方在承租期内可同他人合作经营，如果乙方需将该块土地转租给第三人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 4、乙方不承担租金以外的任何费用。
- 5、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标准同本合同；如乙方无意

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6、在承包期内附着于该土地的所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归乙方享受，如遇土地被征用、征收、占用的，所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 第六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甲方：

乙方：

甲方证人：

乙方证人：

年 月 日

## 林蛙养殖可行性报告篇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村前有一口小水塘，承包给乙方搞养殖业。

具体承包事项如下：

一、承包期。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包期暂定 年。

二、承包金。

乙方按每年向甲方交纳承包金壹佰元，承包金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承包甲方水塘后，由乙方自主经营。

甲方村民在干旱期间保持水塘水深1米以上。

四、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同遵守，若有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单方无权毁约。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林蛙养殖可行性报告篇三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搞活经济，充分提高资源的利用率，甲乙双方就承包鱼塘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承包项目

甲方提供村属的王家沟鱼塘，由乙方承包。

鱼塘范围：

二、承包期限：从20xx年4月20日起至2034年4月19日止，共贰拾年。

三、乙方支付承包费用事项

1、第一年，即20xx年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叁仟元，甲方作为补偿费付给原承包人；第二年、第三年，鉴于处于建塘阶段，乙方只付给甲方承包费每年伍佰元。从第四年即20xx年起，乙方每年向甲方交纳承包费贰仟伍佰元整。

2、付款时间：每年三月二十日作为付款时间。

####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承包期间，如甲方法人更换，不得影响此合同的有效性。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推翻或修改合同。

2、如国家征用，按下列意见处理：

(1)承包期限(即贰拾年)内，乙方扩建、改善鱼塘所有投资而获得的赔偿费归乙方所得，土地赔偿费归甲方。

(2)乙方投放的鱼苗以及乙方增建的经营设施(简易房屋、所种的树、花草、开出的停车场以及所修的路等)的赔偿费，全部归乙方。

(3)贰拾年承包期限满后，如国家征用，甲方可享受乙方所有投资赔偿金的百分之叁拾(30%)。土地赔偿金仍归甲方。

3、承包期内，如乙方因重大特殊原因暂时或长期不能管理鱼塘，乙方有权委托直系亲属或按本合同条款转包他人，甲方不得阻止和干预。

4、乙方承包期间，如遇纠纷，属土地使用权引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属乙方经营等问题的，由乙方自行处理。

5、承包期满后，如鱼塘继续承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

####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一个星期内将鱼塘交付给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每天赔偿违约金300元给乙方，从乙方付给甲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2、乙方在承包期限内，不能按时交纳承包费，逾期每天赔偿违约金200元给甲方。

3、如甲方违约推翻或单方面修改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在乙方损失费用的基础上加百分之伍拾(50%)赔偿给乙方。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期限内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可向有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林蛙养殖可行性报告篇四

甲方：乙方：

为了发展养殖业，方便全乡群众的仔猪来源，本人根据本村闲置的大棚进行养猪，为群众增加收入，充分利用现有的空闲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承包内容

(1) 甲方将养殖场10个畜用棚及场地承包给乙方；

(2) 甲方将养殖场耕地50亩承包给乙方；

(3) 由大格勒乡报建的大乡生猪养猪场项目内容中的基础设施也在此次承包范围内;

(4) 以上总承包费为贰万元整(20xx0.00);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5年至20xx年既从20xx年1月1日算起。

##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任何项目生产经营活动;

(2) 甲方不得参与支配此次由大格勒乡报建的大乡生猪养殖场项目方案实施分配, 以后乙方争取来的资金由乙方自行运行, 甲方无权参与。

## 四、乙方的义务

乙方的承包期内, 必须年底将承包费付给甲方。

##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造成乙方生产、经营的农副业产品损失, 经调查证实后, 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 减少或免除乙方承担的义务。

## 六、其他

本合同承包之日起, 合同期满自行失效, 合同期满后, 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 应重新订立合同,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乡政府一份, 双方

签字后生效。

附：养殖协会会员同意签字表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二〇〇 年 月 日

## 林蛙养殖可行性报告篇五

乙方：

房管所(以下简称出租方)管理的房屋(房屋情况见本合同附件一)租给(以下简称承租方)使用，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条款如下：

1. 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

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有关房屋法律、政策、法令的义务。

2. 房屋租金数额，由出租方根据本市现行租金标准核定。

因房屋条件或租金标准变动时，其租额得予调整。每月租金，承租方应于当月日前交清。

3. 甲方根据本市公房修缮标准检查、维修房屋和设备，保障使用安全和正常使用。

在正常情况下，如因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以致房屋倒塌使承租方遭受经济损失时，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4. 出租方鉴定房屋危险，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承租方应按期迁出。

5. 承租方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装修设备，应负责保管，爱护



使用，注意防火、防冻。

如因照管不周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时，承租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6. 承租方不得私自拆改、增添房屋或设备。

如确属必需时，应事先取得出租方的同意或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动工，否则，承租方应负责恢复原状。

7. 承租方退租房屋时，应于日前通知出租方并办清以下手续：

(1) 交清租金、暖气费和应交纳的赔偿费；

(2) 按租约交清负责保管的房屋及装修设备；

(3) 撤销租约。

8. 承租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出租方可以终止租约，收回房屋：

(1) 把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或私自交换使用的；

(2) 未经出租方同意私自改变承租用途的；

(3) 无故拖延租金三个月以上的。

9. 租赁房屋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0. 本租约自立约日起生效，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林蛙养殖可行性报告篇六

甲方:

乙方:

为了更好的发展养殖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用地点:光村镇、新龙盛顺养殖场。

二、甲方把现原有的养殖场:光村镇新龙盛顺养殖场出租给乙方经营生产。

三、在乙方租用期限内,乙方自主经营,均与甲方无关。

四、租用期限为五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金为每年38000.00元。

月 日付款。

六、乙方租用期间,乙方需要改变甲方现有的塘池,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改变。

七、在乙方租用期内,甲方无权以任何借口终止合同,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应由甲方全部负责赔偿给乙方。

八、在乙方租用期内,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道路通畅,

水、电按原有的提供给乙方使用,电费由乙方自付给供电公司。如乙方租用期内不履行缴纳电费义务,后果乙方自负。

九、乙方租用期限内，如有国家或任何单位征用开发造成乙方经营生产损失由乙方所有，场地所有建筑设备，所有财产均与乙方无关。

十、乙方关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转租或发包给第三方。

十一、乙方在经营生产中，发生任何事情均与甲方无关。若遭受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失与乙方无关。但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设备或场内的建筑，如有损坏应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继续租用。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